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1/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6 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敏敏、赖文文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mzjykj@163.com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 5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实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除嘉元实业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嘉元实业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嘉元实业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竞价，愿意接受市场竞价结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嘉元实业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嘉元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款项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35,000 万元，最终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如下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257,493 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嘉元实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票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性能锂电铜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326,389.11	290,000.00
1.1	嘉元科技项目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嘉元科技	广东省梅州市	100,376.56	86,000.00
1.2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宁德嘉元	福建省宁德市	137,199.13	120,000.00
1.3	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	山东嘉元	山东省聊城市	88,813.42	84,000.00
2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江西嘉元	江西省赣州市	197,688.46	1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64,077.57	490,000.00

* 注：本次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57 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嘉元实业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与特定对象之一嘉元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18000 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09.4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705,519.9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082,402.84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5,948,523.8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764.37
手续费支出	28,864.2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4,010,279.7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1,352,293.35
定期存单余额	260,000,000.00
协定存款余额	162,657,986.3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793,486.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87880120000688	2,081,57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612,621.6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4,034,144.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90.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0034747	984,22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1407702519000005068	2,845,852.63
合计		11,352,293.3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数存整取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189784	3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22049	5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25109	5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29846	5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34747	5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33731	3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协定存款户	余额(人民币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880868838858	147,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00388168	15,657,986.38
合计		162,657,986.38

2、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22.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06,780.0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815,067.40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056.6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69,838,777.1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6,985.80
手续费支出	561.3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18,839,202.3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8,839,202.37
定期存单余额	180,000,000.00
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元)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38838	15,926,237.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2,425,976.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9,905,345.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0,581,638.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4.02
合计		38,839,202.3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整存整取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176203	3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32857	7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34036	3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35827	20,000,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20200000235835	3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使用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300000388	200,000,000.00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800403120	3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1。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6 套，新铜箔连续机 24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年。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7 套（含 1 套小试验系统），新购铜箔生箔机 25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年。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检测试验楼 2 栋。其中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研发检测中心大楼 1 栋，面积约 200 平方米的小试实验楼 1 栋。新增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设置各功能实验室、测试检测室、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区、办公区等区域的研发检测综合大楼 1 栋，新购置具有能谱功能的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3,001.50	4,181.10	1,179.60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29,352.40	28,173.65	-1,178.75	
	流动资金	4,892.51	4,891.66	-0.85	
	合计	37,246.41	37,246.41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60	3,031.37	1,530.77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4,999.05	3,968.29	-1,030.77	
	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7,999.65	7,999.65	-	

2、公司于